

潍坊市寒亭区教育和体育局潍坊市寒亭区中小学校  
(幼儿园) 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703201902000125

采购编号：ZFCG-HT-2019-128

招 标 人：潍坊市寒亭区教育和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君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
第二章 招标说明及要求.....	30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3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6
附件： .....	59

# 潍坊市寒亭区教育和体育局潍坊市寒亭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潍坊市寒亭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4401 号

联系方式：0536-726277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君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市高新区金融广场 6 座 605-1 室

联系方式：0536-8698259

二、采购项目名称：潍坊市寒亭区教育和体育局潍坊市寒亭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703201902000125

采购编号：ZFCG-HT-2019-128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万元)
1	寒亭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采购	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括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3、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项目表包含建筑可靠性、房屋危险性）；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7.094596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及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还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 办理诚信入库并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

### 3.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生成保证金子账号程序:

(1) 注册信息: 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市辖区”或“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上传证件: 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 选择“供应商”类型, 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 验证将不被通过)。

(3) 网上验证: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验证, 网上验证时间: 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15318914578, 技术支持: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4) 生成保证金子账号: 供应商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 在“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 点击“确认”按钮, 填写完善投标信息, 点击“新增投标”按钮, 然后点击“生成子账号”(投多个标段的, 每个标段均需“生成子账号”); 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码, 下载“交易通”APP, 使用手机填写投标信息后“生成子账号”。(保证金子账号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 生成后请务必牢记, 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 请妥善保存, 不得对外泄露)。

(5) 保证金缴纳(退款)情况查询: 开标前, 供应商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在“采购业务”—“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中, 点击相应标段的“查询”按钮, 可查看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 确认是否缴纳(退款)成功。

注: 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网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4. 文件售价: 0 元。

**5.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如有意向参与投标, 请尽早阅知招标文件中的《网上招投标工作须知》, 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

5.1 供应商投标确认成功后应及时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CA 锁), 且应在开标前办理完毕, 并激活后方可制作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及时办理, 避免影响使用。

5.2 办理地点: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北侧窗口(具体办理地点以电话联系为准)。

5.3 需提供的材料: ① CA 证书申请表(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法人章); ② 单位授权书(需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办公电话: 17865630963 陈经理 联系电话: 18678082060

5.4 软件技术支持: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 联系人: 于福磊, 联系电话: 15652051810。

四、公告期限: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7月17日13时30分至2019年7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7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选选

联系方式：0536-8698259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十、其他

1.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资格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地所属省级信用平台（如“信用山东”）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发布人：山东君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6月25日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潍坊市寒亭区教育和体育局潍坊市寒亭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潍坊市寒亭区教育和体育局
3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君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说明及要求”
5	项目地址	潍坊市
6	成果提交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鉴定报告。
7	承包方式	<b>固定总价；</b>
8	合同名称	潍坊市寒亭区教育和体育局潍坊市寒亭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采购项目合同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供应商资质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为：<b>人民币 25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b>；</p> <p>2.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至随机生成的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子账号中。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以牵头人名义提交保证金。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保证金交纳核实：评标委员会通过核对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内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实际支付账户信息是否一致，确认投标人保证金是否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请投标人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办理信息采集入库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基本账户账号”信息填写应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务必完整和准确，中间不得有空格和标点符号；若企业入库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请投标人务必在项目投标前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变更。因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变更而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银行子账号生成：本项目保证金子账号将从“中国建设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中随机生成一家。</p> <p>操作步骤为：投标人完善投标信息成功后，在“完善投标信息”页面左上方点击“生成子账号”按钮（<b>获取子账号期限从磋商文件发出时间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b>），阅读“生成子账号须知”，点击“确认”按钮，弹出对话框显示生成成功，然后点击“确定”按钮，页面上方会显示生成的子账号信息（红色字体），点击右键刷新后，该页面“分包信息”中显示“收款人账户、保证金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和保证金子账号”等相关信息，显示内容如下：</p> <p>①收款人账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银行：建设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新华支行      保证金子账号：37050167220800000249-*****（中间字符“-”为减号，并非下划线符号，交纳保证金时可不输入）。</p> <p>②收款人账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银行：农业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      保证金子账号：15414001040029215*****</p> <p>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投标人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不同（或未生成子账号）但交纳至同一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相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投标人通过关联基本账户的单位结算卡办理投标保证金转账手续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从关联基本账户的单位结算卡转出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账户信息齐全的银行交易回执单、账户交易明细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单位结算卡应开通款项转入功能，以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退回基本账户，因单位结算卡功能而产生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等问题，相关责任由相应投标人承担。</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13	踏勘现场及答疑	<p><input type="checkbox"/> √ 不组织，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电话：</p>

		<p>注：不集中组织对此项目进行现场踏勘，须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 2019 年 7 月 1 日 12:00 前发盖公章扫描件或照片至邮箱并发送 word 可编辑电子版至邮箱（两者缺一不可）：SDJG CZB@163.com，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确认接收（0536-8698259），逾期不予受理。</p> <p>答疑文件在交易系统中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系统采购业务下的“答疑文件”栏目中下载答疑文件。本答疑一经发布，即认为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已收到，投标人有义务登录网站自行查阅，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b>因未及时查阅答疑文件造成的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拒绝或者其他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b></p>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15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li> <li>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WFTF）1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li> <li>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2 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li> <li>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① 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②电子评标出现故障时专家评审纸质版投标文件。）</li> </ol> <p>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应分别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潍坊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如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i> <li>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i> <li>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li> <li>4、纸质投标文件；</li> </ol>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评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 份）、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 2 份）、纸质投标文件有任一缺失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具体制作方法请参考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综合下载→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中附件。</p>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逾期则不予受理；</p> <p>投标及开标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p> <p><b>解密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b></p> <p><b>注：供应商在开标时应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证书（请勿密封）</b></p>
17	评标原则	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8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分别为：127.094596 万元（单价：4 元/m <sup>2</sup> ），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19	电子投标文件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3、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的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20	应急情况	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可以改用人工方式进行，投标文件以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等内容。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无法唱标、解密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
22	供应商注册	<p>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a href="http://ggzy.weifang.gov.cn">http://ggzy.weifang.gov.cn</a>），办理诚信入库并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p> <p>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还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a>）进行供应商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投标无效。</p>
23	质疑投诉	<p>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提起投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执行。</p> <p>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范本格式。</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形式</p> <p>送达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人：刘选选，</p> <p>联系电话：0536-8698259</p> <p>送达地址：山东潍坊高新区金融广场 6 座 605-1 室</p>
<p>注： 投标单位若对合同示范文本有异议，请在答疑阶段提出，若不提出，视为完全同意该示范文本合同条款。</p>		

# 一、网上招标投标工作须知

## 一、总则

(一) 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 本须知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网上诚信入库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本工作须知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供应商)务必阅读并掌握。

## 二、招标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诚信入库并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已注册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直接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后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各投标人(供应商)在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 三、数字证书办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CA锁)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 办理地点。请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证件材料,到潍坊市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北侧窗口办理CA锁,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提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

(二) 办理需要的材料。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材料包括:①数字证书(CA锁)申请表(需加盖清晰可辨认的投标人(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可通过下方网盘或工作人员领

取)；②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章)。

申请表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0HnENQu94Cw6H-JkZhbTzQ>

数字证书(CA锁) 办公电话：17865630963

陈经理 联系电话：18678082060

备注：数字证书(CA锁)的发放机构为CFCA，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隶属关系。

#### 四、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 998 0000

(二)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有效投标(响应)文件。

(三) 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供应商)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投标人(供应商)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 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五) 有关要求

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投标人(供应商)在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编制工程类项目的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并能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无缝对接。

3. 电子投标(报价)文件要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投报多个标段时，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投标(报价)文件须使用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报

价)。

4.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5. 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储存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及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供应商)使用)。储存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 PDF 格式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准备(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启用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应将所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需在 U 盘或光盘表面粘贴标识,将项目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信息写在标识上。

#### 五、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CA 锁)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 六、注意事项

(一)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CA 锁),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携带数字证书(CA 锁)。一个数字证书(CA 锁)在制作投标文件到评标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需办理多个数字证书(CA 锁)。

(三)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自身原因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报价)文件被退回,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报价)文件被退回,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报价)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

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七、突发情况处理

（一）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二、投标须知

### A、总则

#### 1、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综合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2、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在开标时应提供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原件资料。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下列原件提交，接受投标资格审查（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并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以备审查，开标后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3.2.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的法名义缴存和返还，否则投标无效。

3.2.3、具有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括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3.2.4、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项目表包含建筑可靠性、房屋危险性）；

3.2.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及供应商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开标前至少连续 3 个月；（证明提交方式：1、登录社保系统网站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2、由社保部门开具证明，二者提供其一即可）（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

3.2.7、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2.8、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

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2.9、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承诺书。

注：①、以上 3.2.1-3.2.9 资料原件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开标前必须单独密封提交（其中，3.2.5-3.2.9 未单独提供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开标后将进行详细审查，任何一项不合格均视为未通过资格后审，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以上证件如果正在办理年审或变更的，则需发证机构出具年审或变更的相关证明或公证件。

③、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④、投标单位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见附件），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注册地所属省级信用平台（如“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注：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随企业业绩奖项一并公示。

3.2.10 相关业绩（合同）、荣誉证书等原件作为评审（评分）时重要依据之一，应与上述证书原件一同封装，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3 供应商借用他人资格投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没收其保证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取消供应商及借出资格单位三年内在潍坊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 4、勘察现场

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的时间内容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应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服务类**按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5.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B、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招标说明及要求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2 除 6.1 内容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



文件后 1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招标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答疑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招标答疑文件的形式上传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该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8.2 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补充通知将上传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方面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5 补充通知经采购人和有关单位同意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发放。非由代理机构处获取的招标资料，一律为无效材料。

8.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C、投标报价说明**

### **9、投标报价**

9.1 本次招标采用人民币报价，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的计价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环节的各项费用，审慎报价。

9.2 投标人须按每平方米进行抗震、安全鉴定报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

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鉴定费、勘察补察费等相关费用、前期调研费、鉴定设施设备相关费用、法定税费、管理费、利润、评审费用、后续服务、技术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完成期限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招标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9.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及内容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9.4 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价。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5 供应商可先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其他申请将不被批准。

#### **D、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及投标货币**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国家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0.4 要求**

10.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4.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已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登记的可直接从会员系统中提取；未登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原件的扫描件。

10.4.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人不予受理。

10.4.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4.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供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0.4.6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1 开标一览表

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1.3 法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明细表

11.5 企业概况

11.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7 人员情况表

11.8 拟投入的设备

11.9 其他内容

11.10 偏离表

1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2 从业人员声明函

11.13 同类项目业绩表

11.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5 信用承诺书

11.16 业绩及奖项公示表

11.17 证件明细表

## 12、投标文件签署

12.1 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份数为“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

12.3 投标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采购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第11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有关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书面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账的，视为未提交，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交纳指定账户：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保证金系统同时上线运行，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从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两家银行中随机生成投标子账号， 供应商打款以自己投标时生成的子账号为准（生成子账号界面标明了银行账号和银行名称）。

①开户名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新华支行

开户账号：37050167220800000249-\*\*\*\*\*（中间字符“-”为减号，并非下划线符号，缴纳保证金时可不输入。）

②开户名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潍坊奎文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5414001040029215\*\*\*\*\*

保证金账号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前附表第12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汇款时须注明所项目，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请供应商提前办理有关手续，相关证明材料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不响应投标文件处理。（注：供应商必须将项目编号、名称在用途栏注明，若因项目标编号、名称不清造成无法辨别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保证金账号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不同供应商参与每包项目所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均不相同。供应商务必在招标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缴纳至生成的指定账号，预期未缴纳至指定账号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网上确认成功后，在确认页面上点击“生成子账号”按钮，阅读“生成子账号须知”内容，并点击“确认”按钮。当提示交易成功，则生成子账号成功，点击“完成”按钮，在页面上面红色字体中查看子账号。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供应商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供应商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不同（子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缴纳至同一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保证金退款表（见附件）于开标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影响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招标代理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2 通过单位结算卡交纳投标保证金

14.2.1 供应商可以通过关联基本账户的单位结算卡办理投标保证金转账手续。若通过单位结算卡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从关联基本账户的单位结算卡转出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账户信息齐全的银行交易回执单、账户交易明细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4.2.2 单位结算卡应开通款项转入功能，以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退回基本账户，因单位结算卡功能而产生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等问题，相关责任由相应供应商承担。

14.3 投标时，查验汇款凭证原件（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两份、退款信息证明两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附件）与投标文件一并交于代理公司。

14.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上交国库：

14.7.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4.7.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14.7.3 向采购人提供虚假材料；

14.7.4 串谋投标、借用资格资质投标；

14.7.5 企图以明示或暗示或其他场外私自行为接触、沟通采购人、评委以获取中标的；

14.7.6 投标有效期内，包括合同履行期内，供应商或中标人如果拒绝履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规定的义务；

14.7.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E、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皮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均注明：

15.2.1 采购人名称：

15.2.2 写明下列识别标志：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15.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5.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6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应分别封装在密封袋

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封套密封要求详见 15.2 规定，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PDF 格式投标文件”字样。

15.7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 15.2。

15.8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日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17.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选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8.4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F、开标

### 19、开标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

封)、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准时参加。

## 19.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19.2.1 宣读开标纪律;

### 19.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9.2.3 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及纸质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投标确认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15 分钟)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19.2.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2.5 开标结束。

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供应商代表须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0、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不予受理:

20.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0.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G、评标

### 22、评标委员会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从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3、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或其授权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开标后的资格后审。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 文件对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23.2 若供应商未能按照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提交资格后审的必要资料，或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完成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1 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且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4.2 关键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3 投标书涂改，涂改处又未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24.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4.5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确认审查时不一致的；

24.6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的。

24.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24.9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4.10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及适用法律等其他内容，经认定在实质上不响应的；

24.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无论是否已签订合同，采购人均有充足的理由废除其中标，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4.12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况。

**24.13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wftf 格式）没有内容的；

(2)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wftf 格式）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委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委会作出的决定。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文件，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中标后，这些澄清说明与答复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26、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 如果用数字表示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各分项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分项的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6.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27、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全部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选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7.6 本次评标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不宣布中标结果。

## **28、定标**

28.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得分排序，确定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拟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设备性能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拟中标人。

28.2 无论中标通知书是否发出或合同是否签署、履行，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均有权取消拟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与排位在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组织招标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选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8.2.1 拟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28.2.2 在合同签署前后或签署过程中被证实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不良行为，或无力兑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

## **H、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7 条确定的中标人。

### **30、中标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 **3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双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0.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

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2、合同履行担保（本项目不需要）**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交纳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

32.2 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应选择与本单位确认时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相同的商业银行，将履约保证金交纳至相应的银行账户（不要交纳至保证金子账号），并添加备注：

\*\*\*\*\*项目履约保证金。

32.3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合作银行信息：

#### **建设银行**

开户名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新华支行；

账号：37050167220800000249。

#### **农业银行**

开户名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潍坊奎文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5414001040029215

32.4 履约保证金到账后，中标人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台服务窗口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据；

32.5 中标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台服务窗口提供：

1. 项目验收报告。
2. 采购人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说明。
3.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履约保函代管凭据。

若履约保证金单据丢失，请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另行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收据丢失情况说明和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办理退还手续。

**33、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时，不受投标有效期影响，相关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采购人出具的意见对相关保证金进行退还或代为上交国库。**

## **I、质疑及投诉**

34、质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具体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只接受符合质疑函格式的书面材料（具体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君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潍坊高新区金融广场6座605-1室

联系方式：0536-8698259

34.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4.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5 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5、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5.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5.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5.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第二章 招标说明及要求

###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潍坊市寒亭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采购项目，房屋鉴定面积约共计 317736.49 平方米，主要包括区直、寒亭街道、开元街道、固堤街道、高里街道、朱里街道、杨家埠旅游开发区共计七个区直、街道（开发区）69 处校舍平房、楼房抗震、安全进行鉴定。

### 二、面积汇总表

寒亭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抗震安全鉴定建筑面积清单

区直、街道 (开发区)	学校（幼儿园）	校舍面积（m <sup>2</sup> ）			备注
		平房	楼房	合计	
区直	一中		88800	88800	不含科技楼
	寒亭六中（幼儿园）		18939.32	18939.32	
	实验小学	286	7887	8173	
	裕景实验幼儿园		1087.94	1087.94	
	寒亭区第二实验小学		5133	5133	
	河西学校	312	4422	4734	
	外国语学校		34533	34533	
	寒亭区外国语小学		10378.4	10378.4	
	寒亭区机关幼儿园	80	1490	1570	
寒亭街道	东院幼儿园	988		988	
	中心小学（幼儿园）		4574.69	4574.69	
	叶家庄子社区小学（幼儿园）		4395.8	4395.8	
开元街道	孙家杨孟小学	1093		1093	
	安固小学（幼儿园）	650	1454.8	2104.8	
	北张氏小学	85.42	1953	2038.42	
	郭家幼儿园	378		378	
	欣苑幼儿园	677		677	
	乐萌幼儿园	610		610	
	中心幼儿园		1487	1487	
固堤街道	固堤中学	301.02	12949.45	13250.47	
	固堤小学		4658	4658	
	流河小学（幼儿园）	378	975	1353	
	官庄小学（幼儿园）	1340.85		1340.85	
	张家埠小学（幼儿园）	1548.8		1548.8	
	蔡家栏子小学（幼儿园）	833.49	1200.2	2033.69	
	魏家小学（幼儿园）	1767		1767	
	高庄小学（幼儿园）	603.6	1200	1803.6	
	泊子小学（幼儿园）	1107.89	1630	2737.89	
	大湾口小学（幼儿园）	1300.45		1300.45	
	北王家码头小学	1075.48		1075.48	
	仲寨幼儿园	666		666	
	桥头幼儿园	960		960	
中心幼儿园	940.24		940.24		

	常瞳幼儿园	1094		1094	
	博爱幼儿园	718		718	
	潍北监狱职工子弟学校幼儿园	420		420	
高里街道	中心学校	310	25620	25930	
	高里小学	674.8	1976	2650.8	
	后沟小学（幼儿园）	758	1265	2023	
	朱马小学（幼儿园）	1360.5		1360.5	
	牟家院小学（幼儿园）	492.4	810	1302.4	
	戈翟小学（幼儿园）	615	1006.5	1621.5	
	一空桥小学（幼儿园）	1245.83		1245.83	
	桥西小学（幼儿园）	1256	3593	4849	
	东南孙小学（幼儿园）	2143		2143	
	大柳瞳小学（幼儿园）		2763.07	2763.07	
	西王庄小学（幼儿园）	1272.1		1272.1	
	台底 DMG 小学（幼儿园）	847.5	1208	2055.5	
	沈家营小学（幼儿园）	1275	1374	2649	
	肖家营 DMG 希望小学（幼儿园）	1200	660	1860	
	中心幼儿园		1806	1806	
	童馨幼儿园	1080		1080	
	博雅幼儿园	690		690	
朱里街道	朱里街道中心幼儿园新园	303	1815	2118	
	河东博育幼儿园	919	0	919	
	富郭庄小学（幼儿园）	1058	0	1058	
	于渠小学（幼儿园）	1481	0	1481	
	狮子行幼儿园	1600	0	1600	
	周家庄小学（幼儿园）	420	981.47	1401.47	
	北港溪幼儿园	684	0	684	
	吉家小学（幼儿园）		1059.6	1059.6	
	前朱里小学（幼儿园）	1325	1253	2578	
	中心学校	1489.6	4667	6156.6	
	朱里小学	1480	4464	5944	
	南港溪幼儿园	648	0	648	
	朱里街道中心幼儿园旧园	1279	0	1279	
杨家埠旅游开发区	河滩小学	398	1486.28	1884.28	
	地方寺小学（幼儿园）	897	0	897	
	徕庄小学（幼儿园）	1364	0	1364	
<b>合计</b>		<b>50169.97</b>	<b>266956.52</b>	<b>317736.49</b>	

### 三、相关要求：

#### （一）校舍鉴定的要求



1、须按照《建筑抗震鉴定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和有关抗震、安全设计规范对校舍进行抗震、安全鉴定，出具抗震、安全鉴定报告（一式五份），确定校舍是否需要抗震、安全加固。抗震、安全鉴定报告的格式须按照山东省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抗震安全鉴定报告》格式制作。

2、具体内容及步骤：

2.1 初步调查：对图纸资料、建筑物建设和使用历史、受灾历史、现场考察，制订详细调查计划及检测、试验工作大纲并提出需要采购人完成的准备工作。

2.2 详细调查：结构基本情况勘察、结构使用条件调查核实、地基基础（包括桩基础）检查、材料性能检测分析、承重结构检查等。

2.3 安全鉴定评级：按构件、子单元和鉴定单元分三个层次进行。每一层次分 A、B、C、D 四个安全等级。

2.4 适修性评估：按每种构件、每一子单元和鉴定单元分别进行评估。

2.5 鉴定报告：报告深度应满足相关标准。

3、校舍抗震、安全鉴定不得降低抗震设防标准，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 搜集建筑的勘察报告、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和工程验收文件等原始资料；当资料不全时，进行必要的补充实测。

3.2 调查建筑现状与原始资料相符合的程度、施工质量和维护现状，发现相关的非抗震缺陷，评估非结构构件（如外走廊栏杆、栏板）在地震中引发次生灾害的可能性。

3.3 根据各类建筑建造年代和依据的设计规范、结构的特点、结构布置、构造和抗震承载力等因素，开展构造鉴定和抗震承载力验算，对结构的抗震性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3.4 对现有建筑整体抗震性能做出评价，对不符合抗震鉴定要求的建筑物提出相应的抗震减灾对策和处理意见，对符合抗震、安全鉴定要求的建筑应注明其后续使用年限。

4、进行校舍检测时，应制定安全工作方案，保证在校师生和检测人员的安全。

5、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校舍进行检测时，应符合相应有关文物保护的要求。

6、校舍鉴定时，根据校舍建筑不符合鉴定要求的程度、隐患部位对结果安全性能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结合使用要求、难易程度等因素的分析，通过技术经济比较，提出相应的维修、改变用途或拆除等处理对策。

7、鉴定结果为 D 级危房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舍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无加固价值的应确保拆除。

8、如鉴定过程中，需要进行地质等勘察项目，中标人须另行委托有乙级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二）项目部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部人员（不包含设计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鉴定成果报告。

####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按每平方米进行抗震、安全鉴定报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鉴定费、勘察补察费等相关费用、前期调研费、鉴定设施设备相关费用、法定税费、管理费、利润、评审费用、后续服务、技术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完成期限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招标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本采购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服务要求，供应商在进行鉴定服务时，除须满足本采购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采购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服务内容：\_\_\_\_\_

2.3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承包。

### 三、服务期限

### 四、合同价款

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自鉴定成果报告提交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80%，一年后支付剩余价款。

### 六、甲方责任和权利

- 1、有权对本项目工作提出明确、细致的要求。
- 2、及时支付乙方的项目费用。
- 3、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信息。
- 4、甲方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

### 七、乙方责任和权利

- 1、需甲方配合的工作，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
-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八、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价款的 10 %。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九、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补充协议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叁份，甲方、乙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行 号：

行 号：

年 月 日

注：本章为合同参考文本，具体的内容（违约责任、考核细则等方面）于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确定。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潍坊市寒亭区教育和体育局潍坊市寒亭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标书、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下投标单价承揽本项目：

采购内容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平方米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① 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总平方数(317736.49 m<sup>2</sup>) 此处报价必须填写（若需手填，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作无效标书处理；

② 投标人须按每平方米进行抗震、安全鉴定报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鉴定费、勘察补察费等相关费用、前期调研费、鉴定设施设备相关费用、法定税费、管理费、利润、评审费用、后续服务、技术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完成期限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招标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约定内容。

3、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同意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署前对其进行验证的权力。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已递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开标前递交采购代理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_\_\_\_\_

投标文件签署的一切事项。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进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	-----------------------------------

## 4、报价明细表

（此表如不适用可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类目	内容	报价（元/m <sup>2</sup>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单价（元/m <sup>2</sup> ）				
总计（元）				
其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小计（元）				
其中监狱企业产品价格小计（元）				

注：1、投标人须按每平方米进行抗震、安全鉴定报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鉴定费、勘察补察费等相关费用、前期调研费、鉴定设施设备相关费用、法定税费、管理费、利润、评审费用、后续服务、技术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完成期限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招标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投标人可对报价明细表内容进行增减，所列内容均包含在总报价范围内并作为评分依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5、企业概况

(1) 公司简介及公司优势；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其他相关资料。

##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工作年限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					
负责人职称证明或上岗证明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项目负责人填写上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7、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注：后附此表中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毕业证、身份证、职业证书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8、拟投入的设备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年份	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9、其他内容

- (1) 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及策划，包括服务目标和服务承诺；
- (2) 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拟配备的设备、试剂、数据软件情况；
- (3) 拟建立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质量指标控制情况；
- (4) 企业科技实力综合报告；
- (5) 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如果符合招标要求，在投标要求一栏中填写“与招标文件一致”。

2、如果标准有偏离，请在投标要求一栏填写内容，并在偏离一栏中注明正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或微型或中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或微型或中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从业人员共\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13、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此表编制到投保文件中，加分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  
为\_\_\_\_\_，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5、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响应\_\_\_\_\_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填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项目需承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供信用承诺书或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一式二份，一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一份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原件存放在一起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6、业绩及奖项公示表

### (一)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备注

### (二) 奖项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奖项名称	发证单位	备注

注：1、开标评标期间，将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企业业绩、奖项在开标室内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示。

2、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一份放在业绩合同原件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17、证件明细表

单位名称：

证件名称	类别	数量	备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原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原件		
具有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括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原件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项目表包含建筑可靠性、房屋危险性）	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原件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	原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原件		
2016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原件		
.....	.....		

**注：**请将证件明细表中的证件原件或公证件连同证件明细表，放入档案袋内，开标时投标单位必须携带。开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主动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因未按时提交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评标结束后原件退还，投标人应当场清点。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内容	得分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	10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10分，其它供应商报价得分按（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价格权值（10%）*100计算。 3、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书处理。
二、企业业绩	5分	具体考核投标单位2016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以开标时提供的合同原件为准，并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者不得分。复印件以备评标后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每项得1分，本项累加最多得5分。
三、企业实力	20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类）及一级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以证书原件及2019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为准，复印件做于投标文件中）； 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建筑工程类）的得3分（以证书原件及2019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为准，复印件做于投标文件中）； 3、拟投入本项目其他部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每提供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的5分（以证书原件及2019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为准，复印件做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具有两证的以得分高的为准）。 4、2016年以来参加过重大抢险救灾房屋安全鉴定排查事务的得3分。（以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为准，并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者不得分。复印件以备评标后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5、有明确的组织形式，项目班子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全，职责明确的，在2.5-4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四、技术部分	60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相关描述，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评分。若投标文

		<p>件中没有对应方面的描述，对应项目得 0 分。</p> <p>1、鉴定服务理念先进性、构思合理性等方面，在 9-15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p> <p>2、针对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技术建议的科学性、可行性的情况，在 9-15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p> <p>3、针对针对抗震安全鉴定过程质量控制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的情况，在 6-10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p> <p>4、针对针对抗震安全鉴定进度安排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的情况，在 6-10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p> <p>5、针对针对抗震安全鉴定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的情况，在 6-10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p>
五、项目负责人 书面答辩	5 分	<p>项目负责人到开标现场进行答辩，阐述负责人承担过类似的项目情况及对本项目的思路理解及合理化建议，在 3-5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p> <p>（需提供身份证原件验证，未进行答辩本项不记分。）</p>

备注：评标办法中涉及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缺一不可。

## 政策类加分或价格扣除

### 1、小微企业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和声明函。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若自己是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原件（三项缺少任何一项评审时均不予认可）。

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报价×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2、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报价×6%×监狱企业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①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扣除后的总报价=总报价-总报价×6%，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进行排序。此价格仅用于评审排序，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

②投标人须对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不良行为上报财政部门。

附件：

## 退款信息

项目名称：

采购日期：

单位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省、市）

开户账号：

退款金额：

投标人（全套财务印鉴及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时间：

打款凭证复印件（打款凭证必须和以上退款信息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注：1、缴存和退还保证金时必须为同一账户。

2、投标人均需按此格式提供退款信息（项目名称等资料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3、本附件一式一份报价时单独提交。

4、若不提供本信息证明，由于迟退造成的损失自负。